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工作

## 领导小组工作条例

(2015年8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反洗钱法规要求，规范公司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程序，根据《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公司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是公司反洗钱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统一领导、协调公司各项业务涉及的反洗钱工作。

### 第二章 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的组成

**第三条** 公司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设组长一名、组员若干名。组长由公司合规负责人担任，组员由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控部门负责人和中后台支持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四条** 风控合规管理部作为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对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和报告工作。

### 第三章 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

---

**第五条** 公司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行使下列工作职责：

- 1、传达及学习监管部门有关反洗钱工作的方针、政策；
- 2、审议公司反洗钱工作计划并监督落实，审议公司反洗钱工作的重大报告；
- 3、审议公司重大反洗钱工作制度，组织评估公司反洗钱工作重大事项并提出处理意见；
- 4、组织、协调公司各业务条线开展反洗钱工作；
- 5、负责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公司提供足够的资源，保障反洗钱工作进行持续的改进和提高以及反洗钱工作目标得到有效落实。
- 6、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及工作安排，需要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风控合规管理部作为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行使下列工作职责：

- 1、跟踪证券行业反洗钱工作动态，为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提供工作依据；
- 2、负责收集公司各业务条线的反洗钱工作情况及有关建议，汇总整理并向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 3、负责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与各部门之间的上传下达工作，做好信息的沟通与反馈工作；
- 4、负责筹备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5、负责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决议事项的督办；
- 6、负责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事务。

---

## 第四章 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第七条** 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主要采用会议的议事方式。会议由组长召集并主持，组长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可以委托其他组员召集或主持。

**第八条** 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审议事项的具体情况，通知相关的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九条** 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在两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会议：

- 1、组长认为必要时；
- 2、公司反洗钱工作发生重大事项时；
- 3、三分之一以上组员提议时。

**第十条** 风控合规管理部应当在定期会议召开一日前，通知组员和指定的列席人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的日期、地点、议题和议程。

**第十一条** 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定期会议的议题由风控合规管理部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组长审定。

**第十二条** 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组员应充分了解有关公司反洗钱工作的信息，并对相关反洗钱工作独立发表意见或建议。

**第十三条** 与会人员应树立保密意识，对于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中不宜公开的事项应当保守秘密。

**第十四条** 风控合规管理部应由专人负责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记录，并对经会议审议和决定的事项形成会议纪要。

---

## 第五章 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议的执行

**第十五条** 风控合规管理部负责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议的执行检查和具体事项的反馈落实。

**第十六条** 风控合规管理部应对本次会议重要决议的执行情况，在下次召开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时，做出书面说明。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由公司风控合规管理部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八条** 本条例于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